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2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40,526.50 万股的 0.079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授予日，以 16.7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先纯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 1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并同意以 16.7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并同意以 16.7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并同意以 16.7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 2、授予数量：32.00 万股
- 3、授予人数：86 人
- 4、授予价格：16.78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骨干员工（86 人）	32.00	100.00%	0.0790%
合计	32.00	100.00%	0.0790%

注：

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③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时，相应的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⑤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并同意以 16.7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授予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作为基准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31.11 元/股（公司授予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
- 3、历史波动率：18.45%、28.45%（分别采用科创 50 指数最近一年、两年

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采用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88.74	296.63	91.25	476.61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